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3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18

##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2)  
陳秀芳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發展)1  
林穎琪女士

總司法行政主任(法官及司法人員)  
梁昭怡女士

###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郭文儀女士

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706/18-19(03)、CB(4)757/18-19(01)、  
CB(4)776/18-19(01)及(02)、CB(4)776/18-19(03)、  
CB(4)788/18-19(01)及 CB(3)426/18-19 號文件、檔案  
編號：AW-275-010-010-005、立法會 LS56/18-19  
及 CB(4)706/18-19(01)及(02)號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繼續逐項審議《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由《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6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在會議結束前審議至《條例草案》第12條。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835 – 001125	主席	開場發言	
001126 – 001906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706/18-19(03)號文件]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757/18-19(01)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其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就下述事宜的提問所作出的回應：若干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過渡安排及其選擇轉至延展安排的權利	
001907 – 003555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因應 2019 年 4 月 3 日的上次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 CB(4)776/18-19(01)號文件]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776/18-19(02)號文件]  何議員就解決司法人手短缺的措施提出建議	
003556 – 00534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就吸引新血加入成為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培養和挽留現有司法機構人才的措施提出建議	
005342 – 005924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議員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組成及有關禁止法官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的規定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25 – 010258	主席	主席就減輕在延展任期期間服務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政工作的措施、司法人員的招聘程序以及推薦委員會的組成提出意見	
010259 – 01065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繼續逐項審議《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b>第 3 部：修訂《區域法院條例》</b>  <u>第 6 條</u>  主席問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經修訂的第 11A(5)條中"《通告》"一詞，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闡釋	
010653 – 01093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律政司	<b>第 4 部：修訂《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b>  <u>第 7 條</u>  主席問及在《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2 條加入的釋義，律政司作出闡釋	
010935 – 01102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 8 條</u>  主席問及在第 401 章經修訂的第 3(2)條中，以"must"取代"shall"一事，司法機構政務處扼要重述這是為了使格式和文體符合現行的法律草擬慣例	
011026 – 01242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秘書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u>第 9 條</u>  何議員就吸引新血加入成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措施提出建議  何議員問及處理法案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就法案提出修正案一事，秘書作出闡釋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問及第 401 章擬議新訂第 5A(4)條中的"聘用條款屬不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適用人員，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闡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28 – 01325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 10 條</u> 主席問及第 401 章經修訂的第 6(1)條所提及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闡釋	
013253 – 01392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律政司	<u>第 11 條</u> 主席就分別載於第 401 章擬議新訂第 6A(1)及 6A(3)條的"指明人員"及"累積假期另計"提問，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律政司作出闡釋	
013923 – 01500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律政司	<u>第 12 條</u> 主席問及第 401 章經修訂的第 7(1)(a)及 7(1)(b)條和擬議新訂第 7(1)(ba)條的中文文本，律政司就此提出意見  討論為何司法人員或須根據第 401 章第 7(1)(g)條退休	
<u>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u>			
015009 – 015014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9 月 26 日